

行政訴訟請求閱卷狀(當事人)

案號及股別：(軍事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_____元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聲請人 ○○○○

(即原告或被告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☐同戶籍地

☐其他：_____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電話：

為請求閱覽卷宗事：

聲請人與○○○○間○○○○事件，現在貴院以○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○號審理中。聲請人為了瞭解案件進行的情形，並閱覽、抄錄、影印或攝影卷內的文書，因此依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第70條第2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96條第1項的規定，聲請閱覽卷宗(聲請人預定於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○午○時○分到貴院閱覽卷宗)。

此致

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(高雄分院)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○ (簽名蓋章)